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6,958.95万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3,939.60万元、利息3,013.95万元、律师费4.9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及保险费；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诉重庆博建保证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已生效，该案的执行与重庆博建提出的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XA20262162）直接相关，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提起仲裁反请求，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

或原告)因与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建或被告)发生保证合同纠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仁或第三人)。2026年5月,鼓楼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闽0102民初16711号]。2026年7月,重庆博建主张双方合作协议解除的条件已成就,并据此提出仲裁请求,该仲裁案件已受理(案号:XA202621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6-059、2026-07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XA20262162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书》,该仲裁案反请求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仲裁案件当事人

1.反请求人(仲裁案被申请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反请求人(仲裁案申请人):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仲裁反请求

1.裁决被反请求人向反请求人支付重庆市涪陵区五桂堂项目保底收益损失人民币 1,427.29 万元；

2.若仲裁庭支持被反请求人以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相关债权及追偿权抵偿(2025)闽0102民初16711号民事判决项下债务的请求，裁决被反请求人于抵债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配合反请求人办理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将案涉股权登记至反请求人名下；

3.裁决本案本请求与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用由被反请求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93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4,582.56万元，占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仲裁反请求申请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仲

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XA20262162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书；

2.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